

台灣省各級農會第十八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科目：保險學

類別：新進九職等以下

本科目試題共 2 頁

一、是非題：(是答 O、非答 X；每題 3 分，計 30 分)

1. 保險契約的關係人，為要保人與受益人。
2. 駕車行駛途中附近發生火災，在避難中撞及電線桿致車體發生損害，此項事故是屬於車體碰撞危險事故。
3. 如果保險費率採取每年按照年齡計算逐年提高，則此種保費稱為階梯式保費。
4. 特定期間內特定數量之風險標的單位所可能遭受損失之次數為損失頻率。
5. 依照我國現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算六十日內死亡或殘廢者，保險人始予給付死亡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
6. 甲先生欲為其所有之古董及字畫購買保險，則甲先生跟保險公司訂定之契約為定值保險契約。
7. 海上保險因危險性質分歧，難以使用大數法則釐定費率。
8. 就危險分擔而言，再保險是危險的第二次分擔與橫向分擔。
9. 在人身保險風險選擇的過程中，調查人員的訪查，為核保作業的第一次選擇。
10. 以二人以上之被保險人至少尚有一人生存作為年金給付的限制條件，此種商業性年金保險稱為最後生存者年金。

二、選擇題(每題3分，計30分)

1. 一住宅損失發生時的保險價額為100萬元，保險金額為60萬元，保險單中有80%共保條款的約定，若損失90萬元，則保險公司應賠付損失多少元？
(1)48萬元 (2)60萬元 (3)67.5萬元 (4)72萬元
2. 縱火行為足以促使火災發生是屬於？
(1)實質危險因素 (2)心理危險因素 (3)道德危險因素 (4)法規危險因素
3. 針對損失頻率小但損失幅度大的風險，採何種風險管理方法較適宜？
(1)損失抑減 (2)風險避免 (3)自留 (4)保險
4. 下列有關保險利益的敘述，何者不正確？
(1)保險利益的成立，必須具備三要件：為適法之利益、為經濟之利益及為積極之利益
(2)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於契約訂定時必須存在，但事故發生時不必存在
(3)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於契約訂定時不必嚴限須存在，但事故發生時須存在
(4)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必須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

5. 貸款購買房屋最好配合下列何種保險？

(1) 遞減型定期保險 (2) 遞增型定期保險 (3) 可變更型定期保險 (4) 生存保險

6. 企業自行建立自保基金，並且購買巨災保險，稱之為？

(1) 高額保險 (2) 巨額保險 (3) 超額損失保險 (4) 自負額保險

7. 某甲和某乙之間無親屬關係，但乙可以甲的生命身體為標的投保人壽保險，他們之間的可能關係為何？

(1) 金錢利害關係 (2) 朋友情感關係 (3) 公司同事關係 (4) 結拜兄弟關係

8. 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的勞工退休制度（新制）改為那一種退休制度？

(1) 確定給付制 (Defined Benefit Plan) (2) 國民年金制
(3) 隨收隨付制 (4) 確定提撥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9. 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之計算所根據標準為何？

(1) 投保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保費 (4) 責任準備金

10. 大規模企業投資設立一保險機構，以承保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的保險業務，此種保險稱為？

(1) 自己保險 (2) 企業保險 (3) 專屬保險 (4) 特種保險

三、簡答題(每題10分，計40分)

1. 說明保險契約效力之「無效」、「解除」與「終止」有何不同？

2. 何謂責任保險？責任保險之成立須具備哪些要件？

3. 何謂代位求償權？人壽保險是否適用代位求償，理由為何？

4. 車禍發生時，受害人發現加害人肇事逃逸或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時，該如何處理？

台灣省各級農會第十八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解答

科目：保險學

類別：新進人員(九職等以下)

本科目解答共 1 頁

一、是非題：(是答 O、非答 X；每題 3 分，計 30 分)

- 1.(X) 2.(O) 3.(X) 4.(O) 5.(X)
6.(O) 7.(O) 8.(X) 9.(X) 10.(O)

二、選擇題(每題 3 分，計 30 分)

- 1.(2) 2.(3) 3.(4) 4.(1) 5.(1)
6.(3) 7.(1) 8.(4) 9.(2) 10.(3)

三、簡答題(每題 10 分，計 40 分)

1.保險契約之無效，指保險契約訂立後，因違反法定或約定事項，而使保險契約自始不發生效力。

保險契約之解除，指契約成立後，因某一特定事由，當事人一方依據法律或契約所賦予的解除權，使其契約溯及既往而自始無效。

保險契約之終止，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因某一特定事由之發生使契約之效力自終止時起消滅且不再存在，並不溯及既往。

2.何謂責任保險：即被保險人依法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由保險人依其責任限額付補償之責的保險。

責任保險成立時須具備之要件：

- (1)須為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加害行為所生。
(2)須為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3)須受該第三人提出賠償之請求時。

3.代位求償權指保險人對於因第三人之行為所導致保險標的之損失，於給付保險金之後，在保險金限額內，取得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損害補償請求權。

人壽保險不適用代位求償，理由為：

- (1)人壽保險之標的為人之身體或生命，並無一定之市價可尋，故人壽保險之給付並非填補被保險人以金錢可得估計之損失，所以不發生重複補償不當得利問題。
(2)加害人對被保險人之人身傷害責任係以刑事責任為主，民法規定附屬刑事所生之民事求償權不得讓與他人。

4.受害人可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給付賠償金予受害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後，會向肇事逃逸的加害人或未投保汽車之所有人進行追償。